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0)良字第235號

主旨：請會員旅行社辦理旅遊行程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，

詳如說明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0年8月12日觀業字第11030026711號函辦理。
2. 按旅行業管理規則第37條規定：「旅行業執行業務時，該旅行業及其所派遣之隨團服務人員，均應遵守下列規定：…三、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遊樂及住宿設施。」
3. 邇來查有旅行業安排旅遊行程疑有使用非合法住宿設施之情事，為落實旅遊品質與安全，旅行業辦理旅遊行程應使用合法業者依規定設置之住宿設施，俾利維護旅客安全。該局將持續加強查核，倘發現違規情事，將依法裁罰。

理事長

吳盈良